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簡○○

非訟代理人 張清凱律師
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劉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改定聲請人簡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黃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指定黃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人黃○○為聲請人簡○○之○○、相對人劉○○之○○，黃○○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經本院以000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由相對人擔任監護人，並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惟相對人於000年00月底便帶同三名未成年子女離家未返，棄黃○○於不顧，而黃○○現與聲請人同住，並由聲請人照護，聲請人有監護之意願，是聲請人爰依法聲請本院改定由其擔任黃○○之監護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(一)死亡。(二)經法院許可辭任。(三)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；法院依前項選定監

01 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
02 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06條第1
03 項、第1094條第4項設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成年人監護亦有
04 準用，同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
05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
06 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監護宣告之人之
07 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
08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監護人之職業、
09 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監
10 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
11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1條之1亦有明文。

1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身心
13 障礙證明（障礙等級：○○○）、本院000年度監宣字第000
14 號公告為證，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復據
15 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陳述明確，證人黃○○亦到庭證述屬
16 實，均有本院000年00月00日調查筆錄足稽，相對人則經合
17 法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，自足認
18 聲請人之主張應堪信為真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黃○○之○，
19 為親密之親屬，有監護之意願，且與黃○○同住，負責照護
20 黃○○之生活起居，是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黃○○之監護
21 人，應屬適當。從而，本院綜合參酌上情，認為聲請人聲請
22 改定由其擔任監護人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
23 既經本院選定為黃○○之監護人，自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
24 定，負責護養療治黃○○之身體及妥善為財產管理之職務；
25 再依前揭規定，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
26 財產清冊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
27 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
28 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
29 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為使聲請人得
30 於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並衡酌黃○○為相對人
31 之○○，爰併指定黃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3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鄭珮瑩